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5月

上海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费翼云律师、张冰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锦天城
骑

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增加或修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4,479,4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

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的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479,4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479,4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479,4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479,4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479,4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关于〈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479,4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479,4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费翼云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冰

杨建刚

2018 年 5 月 31 日

